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1、合同标的概要

| 标段序号 | 项目名称 | 绿地等级 | 范围 | 规模 | 项目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 详见下表 | 详见下表 | 详见下表 | 人民币肆拾玖万零贰元整（¥490,002.00） | 本项目结算价款是根据成交的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最终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具体详见“八、价格预支付” |

2、补种（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cm） | | 密度 | 数量 | 单位 | 养护等级 | 备注 |
|----|------|---------|-------|---------------------|------|----------------|------|-----------------------|
| | | 蓬径 | 高度 | | | | | |
| 1 | 麦冬草 | | | 64 株/m ² | 5149 | m ² | 二级 |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
| 3 | 补种色块 | 25-30 | 30-40 | 49 株/m ² | 1296 | m ² | 二级 |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
| 4 | 补种色块 | 25-30 | 30-40 | 49 株/m ² | 1028 | m ² | 二级 |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
| 5 | 麦冬草 | | | 64 株/m ² | 9232 | m ² | 二级 |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
| 6 | 桂花 | 200-250 | | | 40 | 株 | 二级 | 自行车公园 |

*上述表格所述内容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3、项目需求

（1）绿化提升工程内容：绿化补种（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及其他绿化补种、养护管理等绿化提升工程。

(2) 绿化补种、养护标准：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中所述的相关绿化补种、养护文件要求标准、质量要求等为基本的相关政策要求，其他未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均作为对投标人工作管理的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如遇相关政策标准不一的，以其中最高政策标准执行（本项目说明要求，全文同）。

4、其他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贰年，服务期自2021年08月06日起至2023年08月05日止。其中绿化补种须在2021年08月18日前完成，补植完成后，维护管养至本项目合同期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

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本项目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汤建东（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01186636）
联系方式：13357886050 紧急联系人：陈辉（身份证号码：320504198202044030） 联系方式：13626242277。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单价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结算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结算款及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价款是根据成交的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cm) | | 密度 | 数量 | 单位 | 固定综合 单价 (元) | 金额小计 (元) | 养护 等级 | 备注 |
|----|------|---------|-------|---------------------|------|----------------|----------------|-------------|----------|-----------------------|
| | | 蓬径 | 高度 | | | | | | | |
| 1 | 麦冬草 | | | 64 株/m ² | 5149 | m ² | 26.00 | 133874.00 | 二 级 |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
| 3 | 补种色块 | 25-30 | 30-40 | 49 株/m ² | 1296 | m ² | 44.00 | 57024.00 | 二 级 |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
| 4 | 补种色块 | 25-30 | 30-40 | 49 株/m ² | 1028 | m ² | 44.00 | 45232.00 | 二 级 |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
| 5 | 麦冬草 | | | 64 株/m ² | 9232 | m ² | 26.00 | 240032.00 | 二 级 |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

| | | | | | | | | | |
|------|----|---------|--|----|---|--------|-----------|----|--------|
| 6 | 桂花 | 200-250 | | 40 | 株 | 246.00 | 13840.00 | 二级 | 自行车公园 |
| 合计金额 | | | | | | / | 490002.00 | / | 两年费用总计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根据审计最终审定金额扣除履行过程中违约费用后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各项考核扣款等扣款项目均在最终支付尾款时一并扣除，最终审定金额确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实际应付款项。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苗木、草种、肥料和治虫药剂等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苗木、草种、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

3、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扣除相应违约费用后无息退返乙方。

4、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上述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补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

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⑤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项目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5%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⑨被终止养护合同的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需遵守合同义务，如乙方发生违约或导致合同解除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追究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

十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暂行）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建东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1年8月5日



附件：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暂行）

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 大类名称 | 分类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立案条件（考核依据） | 处置时限 | 结案（处置）标准 |
|------|----------|------|-------------|---|------|----------|
| 园林绿化 | 基础 设施 | 1 | 筑物外立面 破损 |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0.2平方米） | 3工作日 | 修复 |
| | | 2 | 绿化设施破 损 |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 3工作日 | |
| | | 3 | 园内道路破 损 |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积水大于1m ² ） | 3工作日 | |
| | | 4 | 附属设施破 损 |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 3工作日 | |
| | 秩序 管理 | 5 | 绿地脏乱 |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个/m ² 以上）等 | 2工作时 | 清除 |
| | | 6 | 绿化积尘 |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 4工作时 | |
| | | 7 | 水域不洁 |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 3工作时 | |
| | | 8 | 违规设置广 告 |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 4工作时 | |
| | | 9 | 违规摆摊设 点 |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 2工作时 | 取缔 |
| | | 10 | 非法小广告 |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 2工作时 | 清除 |
| | | 11 | 乱晾晒 |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 2工作时 | |
| | | 12 | 绿地停车 | 绿地内停放车辆 | 4工作时 | |
| | | 13 | 绿地种菜 |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 3工作日 | |
| | | 14 | 无证砍伐 |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 2工作时 | 制止并处罚 |
| | 行道 | 15 | 行道树缺株 |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 | 5工作日 | 修复 |

| | | | | | | |
|------|-----|-------|-----------------------------------|--|-------|-------|
| 园林绿化 | 树 | | 死株 | 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 | |
| | | 16 | 死树清理未覆盖 |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 5 工作日 | |
| | | 17 | 行道树池未覆盖 |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 5 工作日 | 恢复 |
| | 行道树 | 18 | 萌蘖枝未修剪 |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 2 工作日 | 整改 |
| | | 19 | 枝下高过低 | 枝下高低于 2.5 米 | 5 工作日 | |
| | | 20 | 树干倾斜 |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 3 工作日 | |
| | | 21 | 树体腐烂蛀洞 |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 7 工作日 | |
| | | 22 | 未做保护处理修剪 |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 7 工作日 | |
| | | 23 | 补植品种不一致 |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 5 工作日 | |
| | 乔木 | 24 | 死树缺株 |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 5 工作日 | 整改并清除 |
| | 花灌木 | 25 | 有杂树 |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 7 工作日 | |
| | | 26 | 蛀洞、腐烂未修复 |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 7 工作日 | 整改 |
| | | 27 | 修剪伤口未处理 |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 7 工作日 | |
| | | 28 | 树干倾斜 |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 7 工作日 | |
| | 绿篱 | 29 | 绿篱、色块生长差 |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 3 工作日 | |
| | 色块 | 30 | 绿篱、色块未修剪 |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 3 工作日 | |
| | 球类 | 31 | 补植植物不一致 |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 5 工作日 | |
| 水生 | 32 | 水生植物死 |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 3 工作日 | | |

| | | | | | | |
|------|--------|----|-----------|--|-----------------|-----|
| | 植物 | | 亡 | | | |
| | 攀援植物 | 33 | 攀援植物枯死 |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月）枯死面积大于1m ² | 3 | 工作日 |
| | 容器绿化 | 34 | 容器绿化枯死 |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 3 | 工作日 |
| | | 35 | 攀援植物未绑扎 |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1米且每平方米超过5枝 | 3 | 工作日 |
| | 一二年生草花 | 36 | 草花空秃 | 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 1 | 工作日 |
| | | 37 | 草花种植密度不适 |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5厘米） | 3 | 工作日 |
| | | 38 |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 | 3 | 工作日 |
| 园林绿化 | 其他 | 39 | 地被植物未修剪 |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 3 | 工作日 |
| | | 40 |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1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 3 | 工作日 |
| | | 41 |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 3 | 工作日 |
| | 草坪 | 42 | 草坪空秃 | 草坪空秃大于1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 3 | 工作日 |
| | | 43 | 草坪未及时修剪 |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15cm | 3 | 工作日 |
| | | 44 | 草坪边缘未分隔 | 草坪边缘无分隔 | 3 | 工作日 |
| | | 45 |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10厘米，深度小于5厘米） | 3 | 工作日 |
| | | 46 | 草坪枯死 |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4m ² | 3 | 工作日 |
| | | 47 | 草坪杂化 | 杂化率大于10%（16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20%） | 3 | 工作日 |
| | | 竹类 | 48 | 竹子枯死 |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5株）死亡 | 3 |

整改

| | | | | | | |
|----|-----------------|----|----------|--|--|--|
| | 古树名木 | 49 |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 3 工作日 | |
| | | 50 | 古树名木无养护牌 |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 3 工作日 | |
| | 土肥 水管 理 | 51 | 施肥肥害 |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 3 工作日 | |
| | | 52 | 绿化干旱 |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 |
| | | 53 | 绿化涝害 |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 |
| | 病虫害 草害 防治 | 54 | 杂草丛生 |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 | 3 工作日 | |
| | | 55 | 绿化病虫害 |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 3 工作日 | |
| | | 56 | 绿化药害 |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 1 工作日 | |
| | 园林绿 化 | 其他 | 57 | 管理标准 | 绿地管理制度未全面落实，档案资料不完整、详尽，未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未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 |
| 58 | | | 人员配备 | 未配足养护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采购人下达的任务。 | 1 工作日 | |
| 59 | | | 参会情况 | 未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检查 | 1 工作日 | |
| 60 | | | 媒体负面曝光 |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各项检查出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 | 1 工作日 | |
| 61 | | | 工作配合 | 绿化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未积极整改到位，未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 1 工作日 | |
| 62 | | | 统一着装 | 养护人员未定职定岗，未统一着装；未按要求配备并保持“智慧工牌”正常使用状态的 | 1 工作日 | |
| 63 | | | 应变能力 | 对突发事件应变不及时 | 1 工作日 | |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 收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0 元/次罚款；拒

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2. 收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2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3. 收到街道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4. 两标段交界处若出现上述罚款,由交界处两标段养护单位各承担 50%。

5. 收到群众投诉及 12345 等平台举报,经采购人确认举报属实,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

6.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采购人调查确认,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按 10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7.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8. 养护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集或通知的各类会议和检查,无故缺席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

9.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如管养单位拒绝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更新,所需费用从管养费中扣除。

10. 养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配足养护人员,采购人发现养护单位出现人员不足,人员超龄,人员不在岗,人员串岗,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工作,未统一着装等问题,按 1000 元/次罚款。

11. 对古树名木管养单位要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管养期间出现管养不善导致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按 30000 元/棵罚款。

12. 将对绿化考核中年底评定为第一名的奖励措施为:最后一名养护单位累计扣罚总额的 50%奖励给第一名养护单位。

13.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中标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14.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补种工作的,按每逾期一天扣 2000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

三、说明

以上考核细则及奖罚措施为暂行内容,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

亦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